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　校外競賽獲獎獎盃保存實施要點

96年10月22日行政會報決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永久保存師生參加校外競賽或活動所獲獎盃（獎狀、獎牌），以彰顯師生努力過程及為校爭光之光榮事蹟，特訂定此要點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各處室、全體教職員工生

三、登錄與保存：

(一)各處室於主辦師生參加校外競賽或活動獲得各項獎盃（獎狀、獎牌）後，必須填報事蹟表（如附表）並經陳核後，將所獲各項獎盃（獎狀、獎牌），影印乙份交文書組保管，統一集中存放校史室，開放供全體師生、校外人士參閱。

(二)所獲各項獎盃（獎狀、獎牌），優良事蹟錄案在「大事紀要」。得獎處室、師生應主動與文書組聯繫，以便資料記錄及保管完整性。

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決議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**國立彰化高中師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榮譽事蹟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競賽(活動)名稱 |  |
| 舉辦時間 |  |
| 活動地點 |  |
| 主辦單位 |  |
| 獲獎種類、項目、組別 |  |
| 指導老師 |  |
| 獲獎人員 |  |
| 承辦單位（處室、組） |  |
| 備註 |  |

承辦人： 處室主任： 文書組： 總務主任： 校長：